

韶 关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韶教联〔2020〕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 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及首批基地 营地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文广旅体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开展，建设一批高质量的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打造韶关的研学精品线路，夯实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活动基础，助力韶关创建广东省研学实践目的城市建设，决定组织开展第二批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及首批基地、营地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申报认定工作

（一）申报对象范围

韶关市范围内，凡符合《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见附件1）明确的基地或营地基本条件的项目，均可申报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营地。

（二）申报推荐名额分配

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文广旅体等部门联合推荐市级基地、营地项目名额 1—3 个。已被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公布为全国、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单位申报市级基地（营地）项目的，不占推荐分配名额。

（三）申报推荐和认定工作基本流程

1. 单位自评申报。申报单位对照《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细则（试行）》，如实进行自评，准确填写《基地自评表》（见附件 4）或《营地自评表》（见附件 5），并随附基地 9 条、营地 20 条基本条件对应的佐证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自评符合要求的，填写《基地申报表》（见附件 6）或《营地申报表》（见附件 7）。同时须提供：（1）申报项目基本情况及特色简介（基地 1000 字、营地 1500 字）；（2）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文本资料、相关场景图片资料；（3）申报营地的还须提供营地辐射式研学旅行线路设计方案、5 分钟的营地微视频介绍资料。

2. 属地统一受理。申报单位（含市级有关单位，由所在县（市、区）负责通知）统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申报表》《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的纸质文本、电子文本各一式 2 份。

3. 属地初审推荐。由属地县（区）教育局会同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分别签具初步审核、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前，对受理申报的项目，必须分别对照市级基地、营地的基

本条件，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并作记录，形成踏勘核实意见。其中对基地、营地安全保障的各项基本要求，要作为现场踏勘核实的重点内容。

4. 市级会审认定。市教育局会同市文广旅体局等部门于5月中旬左右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各县（市、区）上报材料进行会审，并组织实地复核评审，并对符合条件的基地、营地按程序认定公布。

（四）申报推荐截止时间

第二批市级基地、营地申报工作市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县（市、区）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基地、营地申报受理、推荐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申报认定工作顺利开展。要相应开展县（市、区）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认定工作，建设一批县（市、区）级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

2. 客观真实，保证质量。各县（市、区）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推荐；在市级复核评定和公示环节发现申报材料失实或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不予认定。若发现相关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相关部门3年内不得重新受理推荐该项目。

3. 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基地、营地申报工作现场踏勘、初审推荐、复核评定等各环节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均须严格

执行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违反规定的，要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二、首批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检查

2019年5月，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联合评审认定了首批24个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为促进各基地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对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进行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将于2020年11月中旬左右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首批评定的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研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请各县（市、区）教育、文广旅体等职能部门加强对本地研学旅行基地的日常监管与督查，督促指导各基地对照韶关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营地、基地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地建设，完善相关课程内容，积极组织相关研学活动。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对检查中发现师生反映意见大，发展缓慢、课程粗浅、管理运营不善、活动组织不到位、社会反映不良、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的基地，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者，将实行摘牌退出。

联系人：成克秋（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电话：8777660，电子邮箱：sgdtwyk@126.com；李绮斓（市文广旅体局），电话：8843133，电子邮箱：wgl tjcyfzk@163.com。

- 附件：1.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基地申
認定和管理細則（2020年修訂）
2. 韶關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營地推薦
汇总表
3. 韶關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自評表
4. 韶關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自評表
5. 韶關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申報表
6. 韶關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申報表

韶關市教育局

韶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基地 申報認定和管理細則（2020 年修訂）

研學實踐教育營地是學生研學旅行過程中開展研究性學習和生活住宿的大本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是學生研學旅行過程中開展研究性學習的主要場所。

韶關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基地的認定和管理實行“准入條件前置、特殊要件審查、分級公布監管、不符摘牌退出”的機制。

一、申報條件

（一）申報市級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營地的，必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法人資質。申報單位具備法人資質。
2. 前置條件。申報單位應符合以下類別中的前置條件之一：（1）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國防教育基地、國家安全教育基地、革命舊址、紅色旅遊經典景區、紅色旅遊教育基地、優秀傳統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護單位、歷史文化遺產；市級及以上設立的博物館、美術館等。（2）特色小鎮、旅遊風情小鎮，美麗鄉村（鄉村旅遊產業集聚區、最美田園、示範型農業基地等），生態保護區（森林公園、濕地公園、水利公園等）、動植物園等。（3）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創新基地，中小學綜合實踐教育基地，青少年活動中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館、各類青少年校外活動場所、大型

公共设施等；（4）闻名的企业、各类“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5）有较好育人价值、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活动旅游景区等。

3. 运行情况。对公众正式开放，运营情况良好，有完善的卫生、厕所、标识、监控等条件，能提供基本医护服务，有投保相应责任险。

4. 活动专区。设置有面向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活动专区，且主要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开放，配置性能完好、功能齐全的设施设备，能满足师生研学体验、休憩、成果展示等。

5. 课程设置。开设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富有教育功能、适合中小学生学习研学的活动课程，至少有1个特色鲜明的活动主题，每个主题活动至少有3门研学课程，课程内容须贴合不同学段的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需求。

6. 导师服务。有与基地固定合作、经相关研学旅行培训合格的研学导师队伍，能满足1:20左右的师生配置。建立健全日常研学教研制度，能结合研学实践教育要求，为不同学段中小学生学习提供有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教育性和实践性的研学服务。

7. 费用减免。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门票要按照规定费用全免，其他场馆（区、点）门票优惠价格原则上要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单个学生门票的价格；内设的研学活动可免费参与的项目数不少于总项目数的50%；对家庭组织研学、或学生个体参与的研学，按有关规定减免门票，并有特别的研学项目减免费用、对家庭贫困学生减免研学费用

等优惠举措。

8. 安保措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的基本要求，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教育与应急培训演练等制度体系，有结构合理职责明确的专兼职安全员、志愿者队伍，有针对中小学生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和应急管理方案，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

9. 信息化服务。开设有网站或公众微信号并全年公开开放接待时间和联系方式；具备师生及家长查询方便快捷、信息更新及时的研学实践服务、质量监控评价反馈与投诉处理及时妥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二）申报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的，除必须符合基地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工程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已正式运营半年以上。

2. 具有能同时接待 2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床位。住宿区相对隔离；住宿卫生、安全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有住宿安全管理制度，配有专门的、足量的安保人员，巡查、夜查工作正常。

3. 有专门的面向中小学生研学活动的就餐区，能同时接纳 300 名及以上中小学生的集中用餐；符合国家餐饮卫生标准，食品留样工作落实到位。

4. 服务配套，环境整洁。按能同时接待学生活动的上限人数计，有不少于人均 3 平方米的研学实践教育室内活动场所。

5. 交通便捷，大巴车辆能直达，沿途路况好；内部或周边停车场地能容纳相应规模学生活动接送车辆停放；疏散方

便。

6. 内部具备基本的医疗保障条件，配有全天候值守的专门医护人员；附近 30 公里范围内，有可以随时施行急诊医疗的医院及救助资源。

7. 内部有安全警示标志、有专门的安全应急通道；主要通道和重点部位有 24 小时、无死角的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回放保存至少 30 天；有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护及消防措施，有应急预案；近 5 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近 3 年来没有受到各级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

8. 管理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正常运转；运转经费稳定；内部控制与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9. 营地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有若干个研学实践教育的基地，能够满足学生 2—4 天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的需求。

10. 有中小學生团队接待经验和接待能力；有从事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专业队伍；开辟有健身、健手、健脑、健心等教育服务项目，设计规划有不同主题、不同学段、与学校教育内容相衔接的研学实践课程和线路。

11. 投诉渠道畅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确定专职人员处理相关事宜；公布有投诉举报电话、邮箱和投诉处理程序、时限等。

二、申报认定程序

（一）属地受理。申报单位统一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递交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由县（市、区）教育局会同文广旅体等部门初审，进行现场踏勘核实，签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章后，报送市教育局。

（二）市级评审。市教育局会同文广旅体等部门组织人员到现场实地复核评估。

（三）认定公布。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发文公布。

已认定为全国和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或基地的，一般不再组织评审，可对应直接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或基地。2019年开始，只有已认定为市级营地、基地的，方可申报省级的营地、基地。

三、市级营地、基地的基本义务

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除满足本县（市、区）内需求外，在其接待能力范围内，应积极主动接纳各地学校组织的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团队。

四、摘牌退出机制

已公布为韶关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确认后，予以摘牌退出处理：

- （一）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时的前置条件的；
- （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出现人员伤亡的；
- （三）发生严重舆情等事件，在社会上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
- （四）学校、学生、家长等相关群体满意度极低的，或教育等部门接到投诉不断的；
- （五）列入行业重点整治对象，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摘牌书面意见的；
- （六）一年内没有接待研学旅行团队，或运行不正常、难以为继的；

(七) 其他原因, 必须摘牌退出的。

五、分级公布分级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级营地、基地申报认定和管理, 由县(市、区)教育部门会同文广旅体等部门, 参照本《细则》制定相应操作标准实施。

附件 2: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營地推薦汇总表

类别	排序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全称	备注
基地	1			
	2			
	3			
	4			
	5			
	6			
	7			
	8			
营地	1			
	2			

县（市、区）教育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文广旅体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教育局
(盖章)

县（市、区）文广旅体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自評表

申報項目名稱:

申報單位全稱(蓋章):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自評內容 (對照基地營地 9 條基本條件)	自評情況 (相應欄打√)			佐證材料名稱及份 數	是否須現 場踏勘	備註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本條件 1 (法人資質)					否	
2	基本條件 2 (前置條件)					否	
3	基本條件 3 (運行情況)					是	
4	基本條件 4 (活動專區)					是	
5	基本條件 5 (課程設置)					是	
6	基本條件 6 (導師服務)					是	
7	基本條件 7 (費用減免)					是	
8	基本條件 8 (安保措施)					是	
9	基本條件 9 (信息化服務)					是	

附件 4:

韶关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營地自評表

申報項目名稱:

申報單位全稱 (蓋章):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序 號	自評內容 (對照基地營地 9 條、營地專項 11 條基本條件)	自評情況 (相應欄打√)			佐證材料名稱 及份數	是否須 現場踏勘	備註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1 (法人資質)					否	
2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2 (前置條件)					否	
3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3 (運行情況)					是	
4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4 (活動專區)					是	
5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5 (課程設置)					是	
6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6 (導師服務)					是	
7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7 (費用減免)					是	
8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8 (安保措施)					是	
9	基地營地基本條件 9 (信息化服務)					是	

10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运营时间要求）					是	
11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2（床位住宿要求）					是	
12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3（就餐区要求）					是	
13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4（专用场所要求）					是	
14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5（交通停车要求）					是	
15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6（医疗保障要求）					是	
16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7（安全保障要求）					是	
17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8（正常运转要求）					是	
18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9（周边资源要求）					是	
19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0（接待能力课程线路要求）					是	
20	营地专项基本条件11（投诉渠道要求）					否	

